

#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

103.05.28 課程委員會 修正

102.08.22 課程委員會 修正

96.04.26 課程委員會 修正

94.04.02 課程委員會 制訂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一章第二條（成立宗旨）訂定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以培育學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能力及落實社團課程為目的。輔導持續性開課課程轉型成自主性社團，讓學習落實於行動與生活之中，並期望申請成為正式社團組織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自主性社團以有共同願景建構之公共事務性、學術研究性或其它能符合社區大學理念之社團活動為主。
- 四、成立方式：
  - 1、學員依共同的意願，開過至少 1 次籌備會議後，於每年 3 月、9 月底前填具下學期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  - 2、申請書內容包括社團名稱、章程、收費方式、諮詢講師（需為本校講師）、提案人、成立宗旨、組織架構、活動形式、活動地點、成果目標及連署名冊等。
  - 3、連署人至少需 10 人以上（連署人須為本校學員，並修過相關類型課程）。
  - 4、社員資格：限為本校學員（曾修過一學期相關課程），或由社團諮詢講師認定；但社團成員須有 7 成以上為本校學員。
  - 5、申請書提出後，需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能成立。
- 五、活動規定：
  - 1、社團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第一次集會活動，推舉社長及社團幹部統籌社團運作，並決定社名及社團章程等事項（社團須有諮詢講師）。
  - 2、社團活動應有活動記錄或報告（含收支表），每學期期末應彙輯成冊，並提出新學期活動計畫，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如未提出或未通過，本校得停止社團活動；至提出補件送審通過後下一學期始得恢復運作。
  - 3、社團每學期應配合本校，舉行至少一次相關活動，例如：社區參與、公共服務或成果展示等。
  - 4、社團不得開設長期課程並自行招生。若有開設課程之需求，必須依照本校開課規定進行規劃與招生。
- 六、輔導與獎勵：
  - 1、本校得指派工作人員輔導社團活動，並創造社區參與機會及空間。
  - 2、社大依各社團的性質、活動內容及成果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酌予獎勵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